

						美國法律制度	3	3	英美契約法律與實務	3	3	中國大陸法律專題研究	3	3						
									科技法學專題研討(一)	3	3	科技法學專題研討(二)	3	3						
									科技法律實務實作(一)	3	3	科技法律實務實作(二)	3	3						
												法律英文實務	2	2		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乙組	應修課程數/應修學分數 4/15	法學英文(上)	3	3	法學英文(下)	3	3	論文	6	0	論文	6	0					
										法學研究與寫作	3	3								
	選修	乙組 基礎法律	應修課程數/應修學分數 11/33	民法(一)	3	3	民法(二)	3	3	行政程序與救濟法	3	3	民事訴訟法	3	3					
				刑法(一)	3	3	刑法(二)	3	3	商事法(一)	3	3	商事法(二)	3	3					
				憲法	3	3	行政法	3	3	刑事訴訟法	3	3								
		乙組	至少應修課程數/應修學分數 9/27	商標法與網域名稱保護	3	3	著作權法	3	3	高科技智財權管理	3	3	著作權管理與法律實務	3	3					
								專利法與營業祕密法	3	3										
								電子商務法律與實務	3	3			網路犯罪案例研究	3	3					
								媒體法專題研究	3	3			個人資料保護法	3	3					
													資訊科技法律與倫理	3	3					
											生物科技法律與倫理	3	3	醫療法律與實務	3	3				

					環境能源法專題研究	3	3	衛生福利法專題研究	3	3							
					藥事法專題研究	3	3										
			美國法律制度	3	3	英美契約法律與實務	3	3									
			中國大陸法律專題研究	3	3												
		科技管理與法律	3	3	財稅法律專題研究	3	3	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	3	3							
		科技產業發展與創新法律專題研究	3	3				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	3	3	國際經貿法	3	3				
								科技法學專題研討(一)	3	3	科技法學專題研討(二)	3	3				
								科技法律實務實作(一)	3	3	科技法律實務實作(二)	3	3				
											法律英文實務	2	2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甲組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 42 學分；乙組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 75 學分。
- 二、甲組必修 15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乙組必修 15 學分，選修 60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其中承認外系課程 3 學分。
 甲組一年級第一學期修課上限 15 學分。一年級第二學期修課上限 15 學分。
 乙組基礎法律課程 33 學分，科目如下，並列入畢業條件：

民法(一)、民法(二)、刑法(一)、刑法(二)、行政法、憲法、商事法(一)、商事法(二)、刑事訴訟法、民事訴訟法、行政程序與救濟法。